

## 本院新聞

### 政院通過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修正草案 以有效、友善及可信賴原則建構完善性騷擾防治網絡

日期：112-07-13      資料來源：新聞傳播處

為強化「有效」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、完備「友善」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、建立專業「可信賴」的性騷擾防治制度，並架構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的性騷擾防治網絡，行政院會今（13）日通過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（法案名稱修改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）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修正草案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行政院長陳建仁表示，這段時間以來，不斷有性騷擾被害人揭露過去受暴經歷，遍及各行各業，令他感到非常痛心與不捨，而對於這些性騷擾事件，政府責無旁貸應當立即有所反應。

陳院長感謝羅秉成政務委員在短短不到1個月的時間，帶領各部會緊鑼密鼓進行意見徵詢及法律調合整理，力求以最快速、最嚴謹的態度，完成法制作業。陳院長指出，今日行政院會提出「邁向性騷擾防治新世紀」報告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修正草案，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，目標為強化「有效」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、完備「友善」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、建立專業「可信賴」的性騷擾防治制度，並採跨領域、跨專業、跨部會的聯防方式，齊力架構有效、友善、可信賴的防治網絡，邁向性騷擾防治的新世紀。

陳院長表示，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，請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及教育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爭取早日完成修法程序，並積極準備新法上路的各項工作。特別是各項配套措施，務必要在法定開始實施日期前，妥善向企業、學校及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宣導，並完成相關委員會的設立，確保性騷擾防治得以落實、民眾生活平安，讓性騷擾事件獲得有效控制。

本次「性平三法」修法重點如下：

一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修正草案：

（一）增訂權勢性騷擾定義；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（派）學者專家等提供諮詢，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比例。（修正條文第2、5、6、15、16條）

（二）明定政府機關（構）等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（修正條文第7、28條）

（三）增訂保密規定及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等服務。（修正條文第10、11、26條）

（四）增訂行為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配合義務及違反之罰則；明定權勢性騷擾最高科處罰鍰60萬元，刑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，及法院得酌定損害額1倍至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等。（修正條文第12、17、25、27、30條）

二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：

（一）增訂「權勢性騷擾」及「最高負責人」之定義。（修正條文第12條）

（二）明定被申訴人員權勢地位者，雇主於調查期間得採取之暫時性作為；增訂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、停止或調整職務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13條之1、第32條之3）

(三) 增訂利用權勢或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之最高5倍懲罰性賠償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27條)

(四) 增訂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、不服雇主所為之調查或懲戒結果，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及其期限等。(修正條文第32條之1)

三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修正草案：

(一) 增訂本法所定事項，於軍事學校、預備學校、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，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等。(修正條文第2條)

(二) 增訂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當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行使親權時，應告知實際照顧者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必要時提供相關服務。(修正條文第25條)

(三) 增訂行為人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者，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；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，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及法院得酌定最高5倍懲罰性賠償金(修正條文第33、42條)

(四) 增訂校長涉校園性別事件，主管機關性平會尚認情節重大，調查期間有必要調整或停止職務者，得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等。(修正條文第35條)

## 相關檔案

討一 性平三法修法重點說明 [PDF](#)

討一 衛福部 新聞稿 [PDF](#)

討一 衛福部 懶人包 [PDF](#)

討一 勞動部 新聞稿 [PDF](#)

討一 勞動部 懶人包 [PDF](#)

討一 教育部 新聞稿 [PDF](#)

討一 教育部 懶人包 [PDF](#)

討一 法條 [PDF](#)

## 最新新聞

出席臺灣科技新創基地五週年啟動典禮 陳揆期勉持續推升新創量能 帶動臺灣經濟成長、社會進步及民生繁榮 112-09-11

出席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 陳揆：落實轉型正義 守護臺灣民主、自由與人權價值 112-09-09

參訪新竹縣橫山日照中心 陳揆宣布10月2日起擴大65歲以上長者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提升更完整的預防及保護力 112-09-08

搭乘新竹尖石鄉幸福巴士 陳揆：推動交通平權 提升偏鄉地區公共運輸便利 112-09-08

院長行程

重要政策

部會新聞